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1. 机构名称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2. 机构性质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0831585821 |
|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郭澳 |
| 5.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1 月 4 日 |
| 6. 注册地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
| 7.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8. 历史沿革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
| 9. 业务（执业）资质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 10.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2、人员信息

| | |
|------------------------|----------------------------|
| 1. 首席合伙人 | 郭澳 |
| 2.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 85 |
| 3.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 419 |
| 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 222 |
| 近一年的变动情况 | 较 2022 年末注册会计师（407）增加 12 人 |

3、业务规模

| | |
|------------------------|--|
| 1. 2023 年度业务收入情况 | |
| 其中：总收入 | 61,472.84 万元 |
| 审计业务收入 | 55,444.33 万元 |
| 证券业务收入 | 16,062.01 万元 |
| 2. 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情况 | |
| 其中：家数 | 90 家 |
| 收费总额 | 9,811.25 万元 |
| 主要行业 |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3.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是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 | |
|-----------------------|--------------|
| 1. 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 1,836.89 万元 |
| 2.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 10,000.00 万元 |
| 3. 能否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能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 | |
|--|---|
|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否 |
| 2.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概括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 |

| | |
|--------------|-----|
| 其中：刑事处罚 | 无 |
| 行政处罚 | 1 次 |
| 行政监管措施 | 5 次 |
| 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无 |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陈笑春，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笑春，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15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7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东海，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23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捷，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4 年开始在天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二、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于 2024 年 2 月通过官网 www.xyl.cn 发布《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的招标公告》，并邀请不低于 3 家会计师事务所投标。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技术、商务等评价标准进行评标。经评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中标，公司通过官网 www.xyl.cn 予以公示。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且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将《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选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